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下半年度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下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7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5,373,886.27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万以上(含100
------------------	---------------------

	万)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半成品和材料等，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依据不同客户的最近历史价格和未来价格估计，按加权平均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两者之间较高者）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坏账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详情如下：

序号	减值损失明细	本期发生额（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54,930.8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3,481.43
	合计	6,488,412.2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转回坏账损失 182,539.49 元；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损失 1,258,086.90 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损失 5,412,864.83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原因如下：

1. **深圳市芯志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00,538.76 元，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2,767,108.60 元。客户已撤离原住址，一审判决我司胜诉后，多次催收无果，现阶段追加被告，正在继续上诉。预计部分货款无法收回。
2. **随州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1,262,907.35 元，累计计提 1,873,214.96 元。该客户已停产，对该客户的起诉屡遇到困难，且其涉诉案件较多，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3. **杭州世明光电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1,280,477.57 元，累计计提 2,837,602.43 元。我司 2016 年底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并胜诉，2017 年案件纠纷进一步升级，诉讼执行受阻，预计货款回收可能性较低。
4. **深圳市中电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 468,941.15 元，累计计提坏账 521,045.72 元。该客户于 2017 年初停产，2017 年 4 月客户签订还款承诺书，承诺 2017 年 10 月还清货款。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客户仍未按计划还款。我司于 2017 年底起诉该客户，案件尚未判决，预计部分货款无法收回。

以上发生单项减值计提的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的累计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芯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3,953,012.29	2,767,108.60	70%
随州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2,676,021.37	1,873,214.96	70%
杭州世明光电有限公司	2,837,602.43	2,837,602.43	100%
深圳市中电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6,819.08	521,045.72	30%

三、本次存货跌价准备概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截止 17.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截止 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3,011,089.98	30,999,257.44	3,261,137.15	40,749,210.2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下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30,999,257.44元，主要原因：（1）下半年芯片产量因新厂建设产能释放继续增加：LED芯片生产过程中会自然产生一定比例的低等级芯片，其市场价值相对较低。不同工艺不同生产条件下，芯片产成品中低等级部分的占比会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季扩大，芯片产量增加，公司对相应产生的低等级芯片按存量类别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2）公司持续的新品导入：公司下半年新品导入市场较多，库存老产品的价格受到一定冲击，因而本期对部分老产品依据市场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项目	期初数 (截止 17.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截止 17.12.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7,971.38	7,886,216.59	847,971.38	7,886,216.59

根据《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产线资源整合的公告》（2017-184号）公告，公司为了整合资源，将武汉厂区部分产能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对于不能转移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设备等，该部分资产由于未来被闲置，不能持续给企业带来未来现金流入，根据固定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要求及测试，公司相应计提了7,886,216.59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373,886.27 元，将影响公司 2017 下半年度税前利润 45,373,886.27 元。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审计确认。

八、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373,886.27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373,886.27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373,886.27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